

江苏和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泽医
药 MAH 转化中心项目（重新报
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和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倪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丁明花

建设单位：

江苏和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传真：/

电话：18552207931

邮编：222047

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
大道 567-3 号 5 层

编制单位：

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传真：/

电话：18261330950

邮编：211100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
路 12 号 R403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概况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3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和泽医药 MAH 转化中心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和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生命健康产业园公共服务平台孵化器五楼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主要开展 MAH 转化服务、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服务、第三方检测服务以及创新型制剂研究等工作				
实际生产能力	主要开展 MAH 转化服务、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服务、第三方检测服务以及创新型制剂研究等工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 2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3 日 ~2023 年 2 月 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5 万元	比例	2.83%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5 万元	比例	2.17%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3、《江苏和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泽医药 MAH 转化中心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4、《关于对江苏和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泽医药 MAH 转化中心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连开审批复[2022]110号）；</p> <p>15、江苏和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p>	<p>根据《江苏和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泽医药 MAH 转化中心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相关要求，项目执行以下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甲醇、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相关限值，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相关限值。具体限值分别见表1-1，表1-2。</p>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边界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 / (mg/m ³)	监控位置
氯化氢	10	0.18	车间排气筒 出口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出口	0.05	边界外浓 度最高点
硫酸雾	5	1.1		0.3	
甲醇	50	1.8		1	
颗粒物	20	1		0.5	
非甲烷总烃	60	3		4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实验室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经由大浦河排污通道排入临洪河，最终进黄海。具体限值见表 1-3。

表 1-3 项目废水接管和尾水排放限值

序号	控制项目名称	单位	污染物接管限值	污水处理厂尾 水排放限值
1	pH	无量纲	6.5-9.5	6-9
2	COD	mg/L	500	50
3	SS	mg/L	400	10
4	氨氮 (以 N 计)	mg/L	45	5
5	总氮 (以 N 计)	mg/L	70	15
6	总磷 (以 P 计)	mg/L	8	0.5
7	TDS	mg/L	1500	/

3、厂界噪声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等规定要求设置。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和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主要从事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等业务。公司于 2019 年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和泽医药 MAH 转化中心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连开环复[2020]61 号，在建设过程中，企业因涉及重大变动于 2022 年 8 月重新报批环评“和泽医药 MAH 转化中心项目（重新报批）”，项目租用生命健康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孵化器楼 5 楼，购置相关设备，重点开展包括和泽医药 MAH 转化服务、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服务、第三方检测服务以及创新型制剂研究等内容。重新报批环评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取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和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泽医药 MAH 转化中心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开审批复[2022]110 号），目前项目已建成。

（1）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为：租用生命健康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孵化器楼 5 楼，购置相关设备，重点开展包括 MAH 转化服务、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服务、第三方检测服务以及创新型制剂研究等内容。

（2）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情况 /(台/套)
1	湿法制粒机	HLSG1-10	1	1
2	整粒机	P150	1	1
3	流化床	WBF-5G	1	1
4	料斗混合机	HLS-50	1	1
5	包衣机	Lobcoating IV 型	1	1
6	压片机	ZP10A	1	1
7	锤式粉碎机	HM-LAB	1	1
8	气流粉碎机	MC-100	1	1
9	烘箱	DHG-9263A	1	1
10	烘箱	DHG-9240	1	1

11	稳定性试验箱	SHH-250SD	1	1
12	行星搅拌机	TY-20157	1	1
13	砂磨机	RESEARCHLAB	1	1
14	空压机	5*1500-230	1	1
15	真空干燥箱	DZF-6050	1	1
16	挤出滚圆机	Mini 250	1	1
17	冰箱	BCD-255D	1	1
18	高效液相	Waters e2695	2	2
19	高效液相	Agilent 1260II	6	6
20	高效液相	Thermo U3000	16	16
21	气相	Agilent 8890	1	1
22	气质	Agilent 7890B-5977B	1	1
23	液质	Waters G2-XS QTof	1	1
24	通风橱	/	12	12
25	粒度仪	马尔文 3000	1	1
26	电镜	Phenom Pure	1	1
27	纯水机	i-PurePro2	1	1
28	离心机	TD4C/TG16-WS	2	2
29	烘箱	DHG-9240A	4	4
30	马弗炉	SX2-8-10	1	1
31	全自动冰点渗透压仪	Osmo310	1	1

(6)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实验室	1500m ²	1500m ²
贮运工程	外部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内部贮存	项目化学试剂存放于试剂柜中，并按性质分类存放。	项目化学试剂存放于试剂柜中，并按性质分类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	4250m ³ /a，市政供水管网	4250m ³ /a，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2532.4m ³ /a，实验室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至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532.4m ³ /a，实验室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至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1200kWh，区域供电系统	1200kWh，区域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	实验室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	实验室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水	项目废水经孵化器楼化粪池	项目废水经孵化器楼化粪池

		收集后达标进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收集后达标进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占地 20m ²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仓库占地 20m ²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一班制，全年工作时数约为 1800 小时。

(5) 敏感目标情况

表 2-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9.236180	34.695582	办公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N	125
连云港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119.226213	34.695023	办公区	人群		W	345
冠豪名苑	119.229405	34.692859	居民区	人群		S	138
冠豪菜市场	119.231502	34.692600	/	人群		SW	364
昌圩湖小区	119.243647	34.692724	居民区	人群		E	417
本项目地表水、声、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临洪河	W	417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		
	驳盐河	W	/	小型			
声环境	厂区边界向外 50m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等环境敏感区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生态环境	临洪河重要湿地	W	2315	28.00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连云港临洪河口省级湿地公园	W	2315	23.53km ²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环评设计年耗量/ (瓶/年)	实际年耗量/ (瓶/年)
1	乙腈	4L/瓶	900	900
2	甲醇	4L/瓶	900	900
3	乙醇	4L/瓶	60	60
4	正己烷	4L/瓶	60	60
5	异丙醇	4L/瓶	60	60
6	磷酸	500mL/瓶	20	20
7	硝酸	500mL/瓶	10	10
8	硫酸	500mL/瓶	10	10
9	盐酸	500mL/瓶	50	50
10	30%过氧化氢	500mL/瓶	2	2
11	二甲亚砜	4L/瓶	10	10
12	四氢呋喃	4L/瓶	10	10
13	丙酮	500mL/瓶	4	4
14	甲苯	500mL/瓶	1	1
15	磷酸二氢钠	500g/瓶	60	60
16	磷酸氢二钠	500g/瓶	60	60
17	磷酸二氢钾	500g/瓶	60	60
18	氢氧化钠	500g/瓶	60	60
19	氯化钠	500g/瓶	50	50
20	硝酸银	500g/瓶	1	1
21	硝酸铅	500g/瓶	1	1
22	三氟乙酸	500mL/瓶	2	2
23	十二烷基硫酸钠	500g/瓶	20	20
24	三氯甲烷	500mL/瓶	1	1
25	无水乙醚	500mL/瓶	1	1
26	醋酸酐	500mL/瓶	1	1
27	丁酮	500mL/瓶	1	1
28	高锰酸钾	500g/瓶	1	1
29	高氯酸	500mL/瓶	1	1
30	高氯酸钠	500g/瓶	2	2
31	水合肼	500g/瓶	2	2
32	硝酸钾	500g/瓶	1	1
33	重铬酸钾	50g/瓶	1	1
34	六亚甲基四胺	500g/瓶	1	1
35	硼氢化钾	50g/瓶	1	1

水平衡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实验室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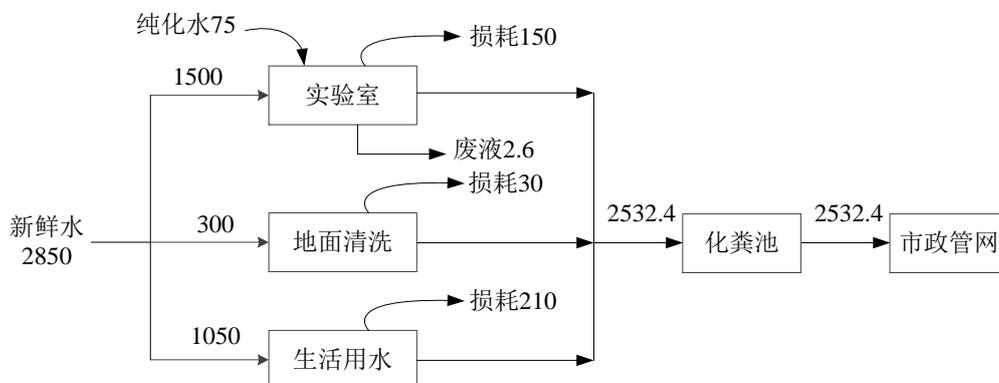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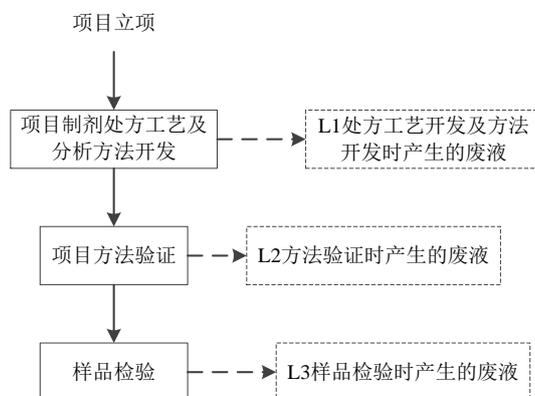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见下图。

本项目主要开展 MAH 转化服务、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服务、第三方检测服务以及创新型制剂研究等工作, 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工艺概述: 接收客户提供的项目资料及所需物料, 制剂部门进行制剂的处方研究, 通过对不同处方制得的药品进行考察、评价, 最终确定处方工艺。与此同时, 分析部门对药品的分析检测方法进行开发, 并进行方法验证。

①收到客户提供的项目资料及所需物料, 制剂部门根据客户资料对此项目进行制剂小试研究, 包括不同处方研究; 初步拿到样品后分析部门进行分析的方法开发, 包括气液相及其他化检项目的方法开发;

②分析部门根据开发好的方法, 按照药典及法规要求对此方法进行验证;

③分析部门使用验证完成的方法检验客户提供的样品。

项目开发的方法，涉及到的实验主要有气相色谱、液相色谱、质谱、药物溶出等。

(1)液相、气相

本项目主要是利用高效液相色谱（HPLC）、气相色谱仪（GC）对客户样品进行检验检测，主要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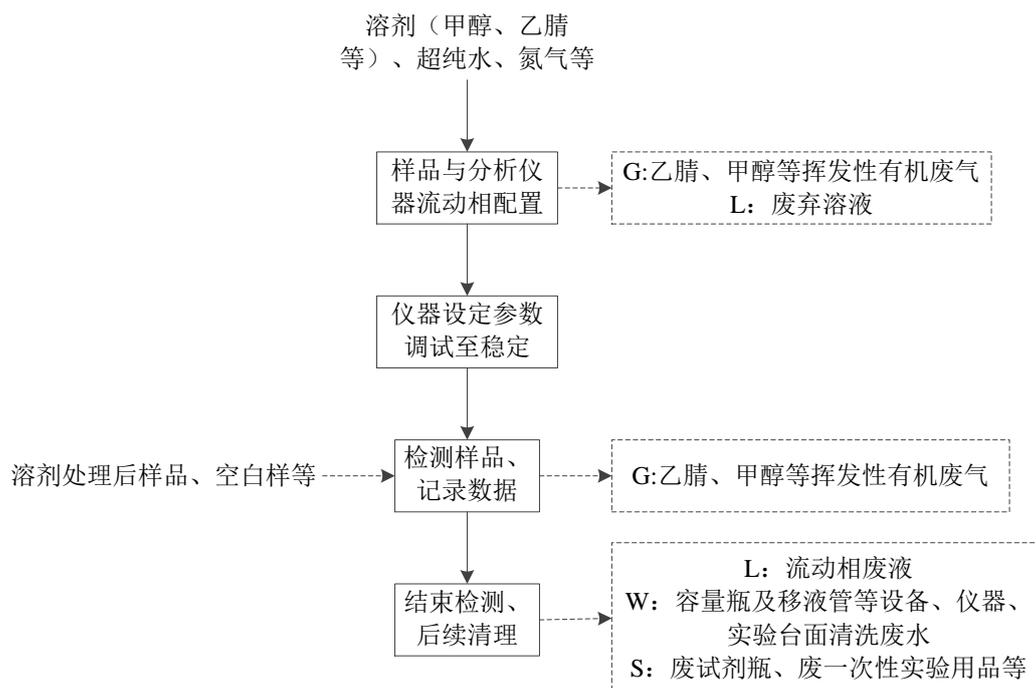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流动相配置

I、液相试验准备：根据实验项目要求，配制流动相。打开仪器、工作站调取相应实验方法，接双通后冲洗系统 10 分钟，使仪器管路中流动相替换为本次所用流动相，接色谱柱，小流速平衡，慢慢提升至实验所需流速，平衡色谱柱至基线平稳，约为 20 倍柱体积的流动相。

II、气相试验准备：按照项目要求，选择色谱柱，液体进样实验，进样前更换衬管和隔垫，清洗进样针和洗针瓶、废液瓶，安装色谱柱后升温平衡系统 30 分钟，至基线平稳。顶空进样不需要更换衬管隔垫等，直接选择色谱柱后升高温度老化色谱柱。

②设定参数

待系统充分平衡后，编辑序列，按照空白、样品、对照及系统溶液的顺序编辑序列后运行序列。

③检测样品

I、液相：配制样品溶液，根据样品属性配制样品溶液和对照溶液，需要注意现配现进的样品。注意观察系统压力和历史数据是否一致。

II、气相：配制样品溶液，注意观察主峰保留时间与历史图谱是否一致。

待系统运行完毕后，处理数据图谱，合理积分后将数据计算结果写入检验记录，上交。

④后续清理

处理实验废液，清洗容量瓶及移液管，清洁实验台面和实验进样小瓶。抗肿瘤药产生的废液需灭活后作为危废处置，其他一般废液直接作为危废处置。

(2)溶出仪

操作简述：在溶出仪的水箱中加入规定量的纯化水，开启加热泵，保证水循环，按照 sop 要求设置温度、转速、时间、取样体积等参数，调节桨叶或转篮距杯底的距离，

加入规定体积的溶出介质置溶出仪中，稳定温度，确认溶液温度达到预置的温度，投入样品进行溶出度实验。检测过的样品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批复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要求，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不会导致废水第	否

		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大，相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不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实验室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不变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不变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废增加废弃样本，产生量约为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1，危废代码：841-001-01，目前暂未产生，产生后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批复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气

制剂实验室试剂配置、样品预处理及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氯化氢、甲醇、非甲烷总烃；制剂实验室物料配料称量、制粒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制剂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由万向罩和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H1）排放。液相室试剂配制、样品预处理及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氯化氢、甲醇、非甲烷总烃；危废库危废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液相室产生的废气由万向罩和通风橱收集后经密闭收集后的危废库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H2）排放。分析实验室试剂配制、样品预处理及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氯化氢、甲醇、非甲烷总烃；分析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由万向罩和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H3）排放。离心室试剂配制、样品预处理及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氯化氢、甲醇、非甲烷总烃；离心室产生的废气由吸风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H4）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

污染源	产污工段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制剂实验室	物料配料称量、制粒、试剂配制、样品预处理及检测过程	硫酸雾、氯化氢、甲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活性炭吸附、25m 高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25m 高排气筒	经排气筒排入大气
液相室	试剂配制、样品预处理及检测过程	硫酸雾、氯化氢、甲醇、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25m 高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25m 高排气筒	经排气筒排入大气
危废库	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分析实验室	试剂配制、样品预处理及检测过程	硫酸雾、氯化氢、甲醇、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25m高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25m高排气筒	经排气筒排入大气
离心室	试剂配制、样品预处理及检测过程	硫酸雾、氯化氢、甲醇、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25m高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25m高排气筒	经排气筒排入大气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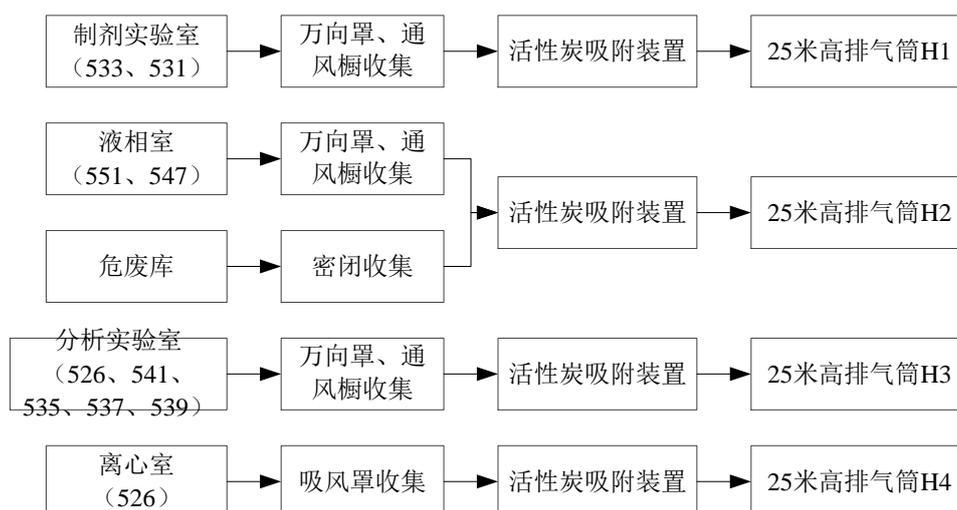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





图 3-2 现场照片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实验室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3-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型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化粪池	接管进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实验室废水	pH、COD、SS、NH ₃ -N、TN、TP、TDS			
地面清洗废水	pH、COD、SS、NH ₃ -N、TN、TP、TDS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使用到的设备多为精密性较高的设备，实验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压级相对较小，而主要产噪声设备为压片机、包衣机、精密仪器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声源强度值为 75~85dB (A)，具体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压片机	(1) 降低声源噪音：选择低噪声	与环评一致

包衣机	和符合国家标准设备，无需工作室关机；运用阻尼或隔振等措施；控制传播方向；合理布局；搬运轻拿轻放。(2)控制传音途径：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安装消音器等；绿化；设置隔音屏障。(3)佩戴耳塞、耳罩等
流化床	
湿法制粒机	
干法制粒机	
整粒机	
气相、液相等精密设备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实验室固废、废活性炭和废弃样本。实验室固废分为实验废液和实验固废，实验废液主要包含废实验试剂、检测实验废水及仪器清洗废水；实验固废主要包含废试剂瓶和废一次性实验用品。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验废液、实验固废、废活性炭和废弃样本均作为危废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生产工艺	主要成分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实验废液	危险废物	实验室	乙醇、甲醇等	11	5.9868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实验固废	危险废物	实验室	试剂瓶等	3	1.3476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废气等	0.8	0.8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弃样本	危险废物	实验室	样本等	0	预计产生量为 1.0	环评未识别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纸屑、果皮等	10.5	10.5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2、其他环保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有毒有害试剂风险防范措施

1) 建立一套领导监督负责、员工值日的安全检查制度。落实事故风险负责人，配备专职实验室安全员，落实到人，检查排除事故风险隐患。

2) 实验室安全运行组织管理标准化。主要是要制订以研发实验室安全运

行为目标的研究实验室安全管理全过程的各项详细的、可操作的管理标准，并在管理中严格贯彻和执行。

3) 实验室安全条件标准化。主要是保证研发实验室房屋及水、电、气等管线设施规范、完善，研发实验室设备及各种附件完好，实验室现场布置合理、通道畅通、整洁卫生，实验室安全标志齐全、醒目直观，实验室安全防护设施与报警装置齐全可靠，安全事故抢救设施齐全、性能良好，并要依此制订相应的各项标准，以作建设和检查的依据。

4) 实验室安全操作标准化。主要针对实验室的每个实验过程制订操作程序和动作标准，实现标准化操作。

5) 试剂暂存处做好防渗、防火、防爆设计。

6) 规范有毒有害试剂的使用，每一试剂收集容器随附一份投放登记表，标明相关投放信息，如投放人、投放日期、投放量等。

(2) 危险废液污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规范操作和管理。

1) 废液使用专用容器存放，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最终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回收处置。

2) 危险废物暂时贮存柜(箱)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并有防雨淋、防扬散措施，同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将分类包装的实验试剂、废液盛放在周转箱内后，置于专用暂时贮存柜(箱)中。柜(箱)应密闭并采取安全措施，如加锁和固定装置，做到无关人员不可移动，外部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识。

3) 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4) 危险废物运送应当使用专用车辆。车辆厢体应与驾驶室分离并密闭；厢体应达到气密性要求，内壁光滑平整，易于清洗消毒；厢体材料防水、耐腐蚀；厢体底部防液体渗漏，并设清洗污水的排水收集装置。

5) 建设单位应制定危险废物暂时贮存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及应急处理措施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库和专用暂时贮存柜(箱)存放地，应当接

受当地环保和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防火设计应遵循《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局部修订)、《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的有关规定。建筑物消防必须报请政府主管消防部门的审批,按消防要求建成后必须报有关部门进行消防验收,并按要求做好防范,确保消防安全。一旦发生火灾,工作人员应按照如下措施进行。

1) 工作人员应及时引导疏散,并在转弯及出口处安排人员指示方向,疏散过程中应注意检查,防止有人未撤出,已逃离的人员不得再返回火灾地。

2) 工作人员应指导过往人员尽量低势前进,不要做深呼吸,可能情况下用湿衣服或毛巾捂住口和鼻子,防止烟雾进入呼吸道。

3) 万一疏散通道被大火阻断,工作人员应指导过往人员延长生存时间,等消防队员前来救援。

4) 企业位于建筑物 5 层内,正常情况下废液及消防废水不会进入雨水排口,但是当现场人员判断有进入雨水排口风险时,及时使用沙袋截堵周边雨水排口。

(4) 生物安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保证不对项目周围生物安全和实验人员健康造成危害,建设单位应严格做到以下要求:

1) 实验室的建设应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微生物和生物医学实验室安全通用准则》等文件技术要求;

2) 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本项目为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3) 实验室应制定严格的《实验室安全和生物防护管理制度》,实验室应经相关单位资质认证,取得资质后投入使用。

4) 建设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其掌握实验室技术

规范、操作规程、生物安全防护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并进行考核。工作人员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

5) 指定专门的机构或者人员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控制工作，定期检查实验室的生物安全防护、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保存与使用、安全操作、实验室排放的污水和异味以及其他废物处置等规章制度的实施情况。

6) 实验室生物安全操作失误或意外的处理

①潜在感染性材料污染生物安全柜的操作台造成局限污染：使用有效氯含量为 0.55% 消毒液，消毒液需要现用现配，24 小时内使用。此后内容中有效氯含量参照此浓度。

②培养器皿碎裂或倾覆造成实验室污染：保持实验室空间密闭，避免污染物扩散，使用 0.55% 有效氯消毒液的毛巾覆盖污染区。必要时（大量溢撒时）可用过氧乙酸加热熏蒸实验室，剂量为 $2\text{g}/\text{m}^3$ ，熏蒸过夜；或 20g/L 过氧乙酸消毒液用气溶胶喷雾器喷雾，用量 $8\text{ml}/\text{m}^3$ ，作用 1~2 小时。

③清理污染物严格遵循生物安全操作要求，采用压力蒸汽灭菌处理，并进行实验室换气等，防止次生危害。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65 万元，比例占总投资 2.17%。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设计、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投资		实际投资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制剂实验室、液相室、分析实验室、离心室、危废库	硫酸雾、氯化氢、甲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 4 套，25m 高排气筒 4 根	20	活性炭吸附装置 4 套，25m 高排气筒 4 根	20
废水	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pH、COD、SS、NH ₃ -N、TN、TP、TDS	化粪池	20	依托生命健康产业产业园化粪池	0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5	隔声、减振	5

固废	生产过程	工业固废	危废暂存间	5	危废暂存间、垃圾桶	5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地下水			实验区域、危废暂存间，水泥硬化，铺设环氧树脂防渗层等措施	20	实验区域、危废暂存间，水泥硬化，铺设环氧树脂防渗层等措施	20
风险防治措施			消防器材、应急物资等	10	消防器材、应急物资等	10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置专门环境管理机构（配备2名环保人员）	5	设置专门环境管理机构（配备2名环保人员）	5
/			环保投资合计	85	环保投资合计	6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项目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能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综合处置利用；各类污染物正常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仍可控制在现有相应功能要求之内。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营运可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江苏和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评价而得出的，如果建设方生产进行改变，设备布局、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等有所变化，则应由该公司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环评批复要求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完善建设厂区污水管网，合理规划建设项目排水管网，确保做到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实验室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实验室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4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4 根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氯化氢、硫酸雾、甲醇、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和表 3 中相关限值，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限值。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实验楼边界外 50 米范围。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对各类固废进行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一

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建设。本项目须设置危废暂存库 20m²，实验废液、实验固废、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或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经专家审查后报我局备案。

（六）加强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切实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完善建设厂区污水管网，合理规划建设项目排水管网，确保做到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实验室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未建设化粪池，变动前后，项目废水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排放量未增加，根据前文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实验室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2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实验室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4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4 根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氯化氢、硫酸雾、甲醇、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项目运营期实验室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4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4 根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氯化氢、硫酸雾、甲醇、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p>(DB32/4041-2021 表 1 和表 3 中相关限值, 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相关限值。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实验楼边界外 50 米范围。</p>	<p>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相关限值, 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2中相关限值。</p>
3	<p>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对各类固废进行收集、处理和处置, 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要求建设。本项目须设置危废暂存库 20m², 实验废液、实验固废、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不外排。</p>	<p>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实验室固废、废活性炭和废弃样本。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实验室固废及废活性炭均作为危废收集暂存于危废间, 委托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弃样本作为危废收集暂存于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危废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要求,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要求设置了环保标志牌。</p>
4	<p>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减震或消声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p>	<p>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减震或消声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p>
5	<p>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 经专家审查后报我局备案。</p>	<p>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p>
6	<p>加强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 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切实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p>	<p>加强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 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切实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p>
7	<p>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排放总量通过区域平衡方式取得: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2532.4m³/a、COD≤1.084t/a、</p>	<p>企业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运行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环评批复出限定的总量指标。</p>

	<p>SS≤0.76t/a、氨氮≤0.091t/a、总氮≤0.115t/a、总磷≤0.013t/a、TDS≤1.692t/a。</p> <p>大气污染物：硫酸雾≤0.0004t/a、氯化氢≤0.0026t/a、甲醇≤0.0256t/a、非甲烷总烃≤0.07t/a、颗粒物≤0.0864t/a。</p> <p>固体废物：零排放。</p>	
8	<p>各类排污口须严格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范设置。</p>	<p>企业在排气筒排口设置符合相关规范及环评批复要求。</p>
9	<p>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调试前，你公司应当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同时向我局报备，接受监督检查。</p>	<p>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已通过网站进行社会公开，具体公示截图见附件。</p>
10	<p>污染治理设施须纳入安全评价范围，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p>	<p>污染治理设施须纳入安全评价范围，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p>
11	<p>《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文件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报区环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p>	<p>项目建设若发生重大变动或上述其他情形，严格执行重新报批相关规定。</p>
12	<p>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保设施验收。</p>	<p>严格按“三同时”要求执行。</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分析及监测仪器信息分别见表 5-1。

表 5-1 方法及监测仪器信息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Aquion离子色谱仪 BJT-YQ-005 CIC-D120离子色谱仪 BJT-YQ-111	有组织废气 0.2mg/m ³ 无组织废气 0.005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Aquion离子色谱仪 BJT-YQ-005 CIC-D120离子色谱仪 BJT-YQ-111	有组织废气 0.2mg/m ³ 无组织废气 0.02mg/m ³
	甲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6.1.6.1气相色谱法（B）	GC-2014气相色谱仪（GC-FID, FID） BJT-YQ-004 GC-2010pro气相色谱仪（GC-FID, FID） BJT-YQ-004-04	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2014气相色谱仪（GC-FID, FID） BJT-YQ-004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BT25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2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BT25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2	16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2014 气相色谱仪（GC-FID, FID） BJT-YQ-004	0.07mg/m ³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电	PHBJ-260	/

		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BJT-YQ-07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TX-FA210S 电子天平 BJT-YQ-11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800 紫外分光光度计 BJT-YQ-030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1mg/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PTX-FA210S 电子天平 BJT-YQ-119	10mg/L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49 AWA6022A 声校准器 BJT-YQ-125	/

2、废气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本项目气体监测项目,现场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和现场标定,分析方法和仪器选用遵循尽量避免或减少干扰、测试浓度在仪器量程 30%~70%量程范围的原则。需采集实验室分析的项目,现场同步设置空白样品。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3、废水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

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采集 10%的平行双样，样品分析加 10%质控样，对能够加标的项目按 10%进行加标回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噪声测量仪器及校准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器测定值相差 0.5dB，则该组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和泽医药 MAH 转化中心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企业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类别	排气筒编号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废气	1#	出口1个点	硫酸雾、氯化氢、 甲醇、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连续2天，3 次/天
		2#	出口1个点	硫酸雾、氯化氢、 甲醇、非甲烷总烃	
		3#	出口1个点	硫酸雾、氯化氢、 甲醇、非甲烷总烃	
		4#	出口1个点	硫酸雾、氯化氢、 甲醇、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1个点、 下风向3个点， 共4个点	硫酸雾、氯化氢、 甲醇、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连续2天，4 次/天
		车间外无组织	厂区内1个点	非甲烷总烃	
2	废水	污水收集池排 放口	污水收集池排放 口1个点	pH、COD、SS、 氨氮、总氮、总 磷、TDS	连续2天，4 次/天
3	噪声	厂界（Z1- Z4）	厂界4个点	等效连续（A）声 级	连续2天， 昼夜各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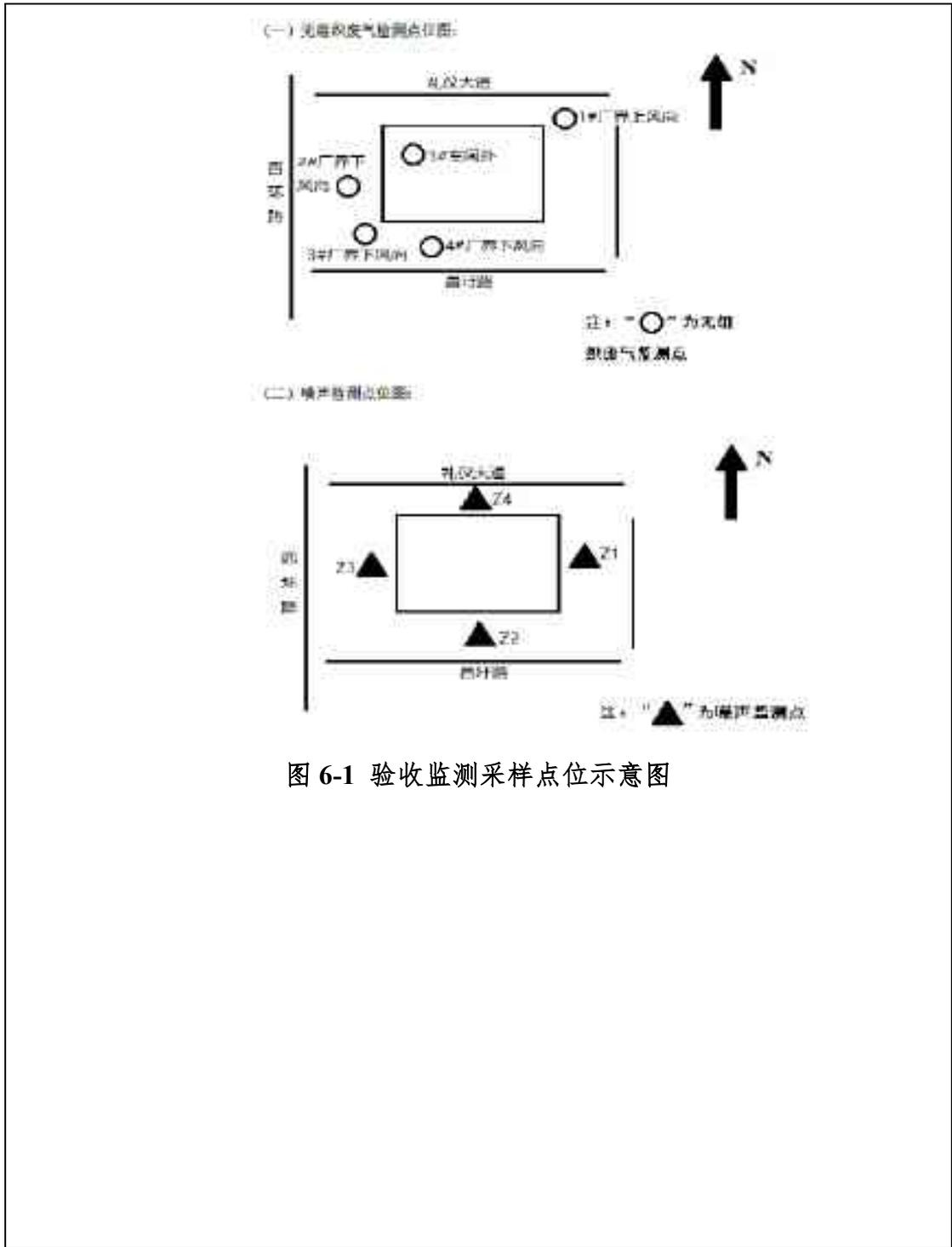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年2月3日~2023年2月4日对江苏和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泽医药MAH转化中心项目（重新报批）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

表7-1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3.2.3	1#厂界 上风向	09:36-10:36	3.2	103.2	2.1	NE
		10:52-11:52	3.8	103.2	2.3	NE
		12:04-13:04	3.9	103.1	2.0	NNE
		13:19-14:19	4.3	103.1	2.6	NE
2023.2.4		09:12-10:12	2.5	103.0	2.3	NE
		10:33-11:33	4.9	102.9	2.4	NNE
		11:57-12:57	6.1	102.8	2.1	NE
		13:09-14:09	7.9	102.7	2.7	NE
2023.2.3	2#厂界 下风向	09:36-10:36	3.2	103.2	2.1	NE
		10:52-11:52	3.8	103.2	2.3	NE
		12:04-13:04	3.9	103.1	2.0	NNE
		13:19-14:19	4.3	103.1	2.6	NE
2023.2.4		09:12-10:12	2.5	103.0	2.3	NE
		10:33-11:33	4.9	102.9	2.4	NNE
		11:57-12:57	6.1	102.8	2.1	NE
		13:09-14:09	7.9	102.7	2.7	NE
2023.2.3	3#厂界 下风向	09:36-10:36	3.2	103.2	2.1	NE
		10:52-11:52	3.8	103.2	2.3	NE
		12:04-13:04	3.9	103.1	2.0	NNE
		13:19-14:19	4.3	103.1	2.6	NE
2023.2.4		09:12-10:12	2.5	103.0	2.3	NE
		10:33-11:33	4.9	102.9	2.4	NNE
		11:57-12:57	6.1	102.8	2.1	NE
		13:09-14:09	7.9	102.7	2.7	NE
2023.2.3	4#厂界 下风向	09:36-10:36	3.2	103.2	2.1	NE
		10:52-11:52	3.8	103.2	2.3	NE
		12:04-13:04	3.9	103.1	2.0	NNE
		13:19-14:19	4.3	103.1	2.6	NE
2023.2.4		09:12-10:12	2.5	103.0	2.3	NE

		10:33-11:33	4.9	102.9	2.4	NNE
		11:57-12:57	6.1	102.8	2.1	NE
		13:09-14:09	7.9	102.7	2.7	NE
2023.2.3	5#车间 外	09:36-10:36	3.2	103.2	2.1	NE
		10:52-11:52	3.8	103.2	2.3	NE
		12:04-13:04	3.9	103.1	2.0	NNE
		13:19-14:19	4.3	103.1	2.6	NE
2023.2.4		09:12-10:12	2.5	103.0	2.3	NE
		10:33-11:33	4.9	102.9	2.4	NNE
		11:57-12:57	6.1	102.8	2.1	NE
		13:09-14:09	7.9	102.7	2.7	NE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3年2月3日~2023年2月4日,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及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及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H1 出口	硫酸雾	2023.2.3	09:40	ND	/	
			13:18	ND	/	
			17:03	ND	/	
		2023.2.4	09:24	ND	/	
			13:22	ND	/	
			17:10	ND	/	
	平均值				ND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5	1.1
	氯化氢	2023.2.3		09:40	ND	/
				13:18	ND	/
				17:03	ND	/
		2023.2.4		09:24	ND	/
				13:22	ND	/
				17:10	ND	/
	平均值				ND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0	0.18	
甲醇	2023.2.3		09:40	ND	/	
			13:18	ND	/	

		2023.2.4	17:03	ND	/
			09:24	ND	/
			13:22	ND	/
			17:10	ND	/
	平均值			ND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50	1.8
	非甲烷总 烃	2023.2.3	09:40	1.16	0.0153
			13:18	1.11	0.0151
			17:03	1.12	0.0146
		2023.2.4	09:24	1.09	0.0145
			13:22	1.11	0.0152
			17:10	1.23	0.0165
	平均值			1.14	0.015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60	3
	颗粒物	2023.2.3	10:13	2.3	0.0310
			13:53	2.6	0.0344
			17:39	2.3	0.0314
		2023.2.4	09:58	2.3	0.0304
14:00			2.7	0.0365	
17:42			2.8	0.0372	
平均值			2.5	0.03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1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H2 出口	硫酸雾	2023.2.3	10:54	ND	/
			12:45	ND	/
			14:21	ND	/
		2023.2.4	10:03	ND	/
			12:13	ND	/
			15:51	ND	/
	平均值			ND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5	1.1
	氯化氢	2023.2.3	10:54	ND	/
12:45			ND	/	
14:21			ND	/	

		2023.2.4	10:03	ND	/
			12:13	ND	/
			15:51	ND	/
	平均值			ND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0	0.18
	甲醇	2023.2.3	10:54	ND	/
			12:45	ND	/
			14:21	ND	/
		2023.2.4	10:03	ND	/
			12:13	ND	/
			15:51	ND	/
	平均值			ND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50	1.8
	非甲烷总 烃	2023.2.3	10:54	0.13	1.00×10^{-3}
			12:45	0.13	1.03×10^{-3}
			14:21	0.15	1.12×10^{-3}
		2023.2.4	10:03	0.14	1.07×10^{-3}
			12:13	0.15	1.11×10^{-3}
15:51			0.15	1.13×10^{-3}	
平均值			0.14	1.08×1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60	3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浓度/ (mg/m^3)	速率/ (kg/h)
H3 出口	硫酸雾	2023.2.3	08:02	ND	/
			10:48	ND	/
			14:31	ND	/
		2023.2.4	08:04	ND	/
			11:24	ND	/
			14:52	ND	/
	平均值			ND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5	1.1
	氯化氢	2023.2.3	08:02	ND	/
			10:48	ND	/
			14:31	ND	/
2023.2.4		08:04	ND	/	

			11:24	ND	/	
			14:52	ND	/	
	平均值			ND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0	0.18	
	甲醇	2023.2.3		08:02	ND	/
				10:48	ND	/
				14:31	ND	/
		2023.2.4		08:04	ND	/
				11:24	ND	/
				14:52	ND	/
	平均值			ND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50	1.8	
	非甲烷总 烃	2023.2.3		08:02	1.03	0.0163
				10:48	1.00	0.0152
				14:31	0.96	0.0148
2023.2.4			08:04	1.08	0.0174	
			11:24	1.14	0.0177	
			14:52	1.29	0.0197	
平均值			1.08	0.016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60	3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H4 出口	硫酸雾	2023.2.3	08:41	ND	/	
			12:10	ND	/	
			15:31	ND	/	
		2023.2.4	08:36	ND	/	
			11:22	ND	/	
			15:10	ND	/	
	平均值			ND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5	1.1	
	氯化氢	2023.2.3		08:41	ND	/
				12:10	ND	/
			15:31	ND	/	
2023.2.4			08:36	ND	/	
			11:22	ND	/	

		15:10	ND	/
	平均值		ND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0	0.18
甲醇	2023.2.3	08:41	ND	/
		12:10	ND	/
		15:31	ND	/
	2023.2.4	09:24	ND	/
		13:22	ND	/
		17:10	ND	/
	平均值		ND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50	1.8
非甲烷总 烃	2023.2.3	08:41	0.14	2.83×10^{-4}
		12:10	0.13	2.69×10^{-4}
		15:31	0.14	2.80×10^{-4}
	2023.2.4	08:36	0.16	3.29×10^{-4}
		11:22	0.15	3.01×10^{-4}
		15:10	0.14	2.84×10^{-4}
	平均值		0.14	2.91×10^{-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60	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界区下风向	5# 车间外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3.02.03	09:36-10:36	205	292	312	330	/
		10:52-11:52	188	348	327	303	/
		12:04-13:04	202	315	308	317	/
		13:19-14:19	187	295	298	350	/
	2023.02.04	09:12-10:12	195	320	298	197	/
		10:33-11:33	188	317	297	183	/
		11:57-12:57	197	303	315	203	/
		13:09-14:09	197	298	298	215	/
最大值			205	348	327	3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500	500	500	500	/
硫酸雾 (mg/m^3)	2023.02.03	09:36-10:36	0.033	0.033	0.033	0.034	/
		10:52-11:52	0.033	0.033	0.033	0.033	/
		12:04-13:04	0.033	0.034	0.034	0.034	/
		13:19-14:19	0.032	0.033	0.034	0.035	/
	2023.02.04	09:12-10:12	0.033	0.033	0.033	0.034	/
		10:33-11:33	0.033	0.033	0.034	0.036	/
		11:57-12:57	0.034	0.034	0.034	0.035	/
		13:09-14:09	0.033	0.033	0.035	0.035	/
最大值			0.034	0.034	0.035	0.036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3	0.3	0.3	0.3	/
氯化氢 (mg/m^3)	2023.02.03	09:36-10:36	ND	ND	ND	ND	/
		10:52-11:52	ND	ND	ND	ND	/

		12:04-13:04	ND	ND	ND	ND	/
		13:19-14:19	ND	ND	ND	ND	/
	2023.02.04	09:12-10:12	ND	ND	ND	ND	/
		10:33-11:33	ND	ND	ND	ND	/
		11:57-12:57	ND	ND	ND	ND	/
		13:09-14:09	ND	ND	ND	ND	/
最大值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05	0.05	0.05	0.05	/	
甲醇 (mg/m ³)	2023.02.03	09:36-10:36	ND	ND	ND	ND	/
		10:52-11:52	ND	ND	ND	ND	/
		12:04-13:04	ND	ND	ND	ND	/
		13:19-14:19	ND	ND	ND	ND	/
	2023.02.04	09:12-10:12	ND	ND	ND	ND	/
		10:33-11:33	ND	ND	ND	ND	/
		11:57-12:57	ND	ND	ND	ND	/
		13:09-14:09	ND	ND	ND	ND	/
最大值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	1	1	1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02.03	09:36-10:36	0.14	0.22	0.35	0.23	0.42
		10:52-11:52	0.11	0.22	0.34	0.22	0.44
		12:04-13:04	0.12	0.23	0.34	0.22	0.42
		13:19-14:19	0.12	0.23	0.33	0.23	0.43
	2023.02.04	09:12-10:12	0.12	0.24	0.33	0.22	0.41
		10:33-11:33	0.12	0.23	0.32	0.22	0.44
		11:57-12:57	0.13	0.22	0.33	0.22	0.45
		13:09-14:09	0.12	0.23	0.33	0.22	0.42

最大值	0.14	0.4	0.35	0.23	0.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	4	4	4	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验室废气排放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相关限值的标准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3年2月3~4日，废水监测结果统计情况及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pH无量纲，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pH值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TDS
污水收集池排放口	2023.02.03	09:22	7.9	14	11	0.265	0.81	0.04	407
		10:48	7.8	16	13	0.281	0.77	0.07	412
		11:58	7.6	12	10	0.248	0.69	0.09	401
		13:10	7.6	11	11	0.217	0.92	0.06	416
	2023.02.04	09:16	7.6	16	14	0.299	0.82	0.05	398
		10:40	7.7	13	12	0.287	0.69	0.08	411
		12:05	7.9	14	15	0.321	0.56	0.07	405
		13:00	7.7	17	10	0.266	0.79	0.06	390
平均浓度			7.725	14.125	12	0.273	0.756	0.065	4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接管标准			6.5-9.5	500	400	45	70	8	150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收集池排放口中的pH值、COD、SS、氨氮、总氮、总磷和TDS的排放浓度满足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3年2月3日~2023年2月4日噪声监测结果统计情况及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时间	昼间	时间	夜间
2023.02.03	Z1	厂界东	16:14	51	22:13	45
	Z2	厂界南	16:26	53	22:23	43

	Z3	厂界西	16:39	51	22:33	43
	Z4	厂界北	16:48	53	22:43	44
2023.02.04	Z1	厂界东	16:24	51	22:05	45
	Z2	厂界南	16:33	50	22:13	43
	Z3	厂界西	16:42	52	22:22	44
	Z4	厂界北	16:53	53	22:30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类区标准限值			60		5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实验室固废、废活性炭和废弃样本。实验室固废分为实验废液和实验固废，实验废液主要包含废实验试剂、检测实验废水及仪器清洗废水；实验固废主要包含废试剂瓶和废一次性实验用品。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验废液、实验固废及废活性炭均作为危废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弃样本作为危废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总量核算

废水排放总量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7-6。

表 7-6 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mg/L)	废水日均排放量/(t/d)	实际年运行时间/d	实际年排放量/(t/a)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a)	本项目已批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a)	达标情况
废水量	-	8.44	300	2532.4	2532.4	2532.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125			0.036	1.084	1.084	达标
悬浮物	12			0.03	0.76	0.76	达标
氨氮	0.273			0.0007	0.091	0.091	达标
总氮	0.756			0.0019	0.115	0.115	达标
总磷	0.065			0.0002	0.013	0.013	达标
TDS	405			1.026	1.692	1.692	达标

核算结果表明：废水中各种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均未超出厂区批复污染物年

容许排放量。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7-7，废气排放总量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7-8。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序号	设施出口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1	H1	硫酸雾	/	1800	/
2		氯化氢	/	1800	/
3		甲醇	/	1800	/
4		非甲烷总烃	0.0152	1800	0.02736
5		颗粒物	0.0335	1800	0.0603
6	H2	硫酸雾	/	1800	/
7		氯化氢	/	1800	/
8		甲醇	/	1800	/
9		非甲烷总烃	1.08×10^{-3}	1800	0.001944
10	H3	硫酸雾	/	1800	/
11		氯化氢	/	1800	/
12		甲醇	/	1800	/
13		非甲烷总烃	0.0169	1800	0.03042
14	H4	硫酸雾	/	1800	/
15		氯化氢	/	1800	/
16		甲醇	/	1800	/
17		非甲烷总烃	2.91×10^{-4}	1800	0.0005238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序号	污染物	实际年排放量/ (t/a)	本项目总量控制 指标/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 标/ (t/a)	达标情况
1	硫酸雾	/	0.0004	0.0004	/
2	氯化氢	/	0.0026	0.0026	/
3	甲醇	/	0.0256	0.0256	/
4	非甲烷总烃	0.0602	0.07	0.07	达标
5	颗粒物	0.0603	0.0864	0.0864	达标

核算结果表明：废气中各种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均未超出厂区批复污染物年容许排放量。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1) 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 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进入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验室废气排放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和表 3 中相关限值的标准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产生的实验室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至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收集池排放口中的 pH 值、COD、SS、氨氮、总氮、总磷和 TDS 的排放浓度满足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4)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噪声设备为压片机、包衣机、精密仪器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5)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实验室固废和废活性炭，废弃样本暂未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废液、实验固废和废活性炭委托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弃样本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实际年排放量未超出项目环评批复中的大气污染物年允许排放量；水污染物化学需氧

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TDS 的实际年排放量未超出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水污染物年允许排放量；固体废物零排放。

2、建议

(1) 项目后续运行期间，应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和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各项环保污染防治设施的长期正常运行，确保项目各项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安全意识，提高员工对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

(3) 废弃样本应根据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尽快落实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等相关工作。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连开审批复〔2022〕110号

关于对江苏和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泽医药 MAH转化中心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和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和泽医药 MAH 转化中心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重新报批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生命健康产业园公共服务平台孵化器五楼，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行业类别及代码为：M7340 医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设内容为：租用生命健康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孵化器楼 5 楼，实用面积约 1500 平方，购置高效液相色谱仪、超高

效液相色谱仪、二维液相色谱、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等设备，开展包括 MAH 转化服务、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服务、第三方检测服务以及创新型制剂研究等内容。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取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连开环复〔2020〕61 号），因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报告增加了原辅料及实验清洗水量和员工数量，导致废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以上，与原环评发生了重大变化。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重大变动并予以重新报批。项目代码为：2019-320771-73-03-570578。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内容及结论，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拟定地点进行开工建设。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完善建设厂区污水管网，合理规划建设项目排水管网，确保做到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实验室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二)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实验室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4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4根25m排气筒高空排放。氯化氢、硫酸雾、甲醇、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相关限值，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相关限值。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实验楼边界外50米范围。

(三)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对各类固废进行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建设。本项目须设置危废暂存库20m²，实验废液、实验固废、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不外排。

(四)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或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经专家审查后报我局备案。

(六) 加强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切实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排放总量通过区域平衡方式取得：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2532.4\text{m}^3/\text{a}$ ，
COD $\leq 1.084\text{t}/\text{a}$ 、SS $\leq 0.76\text{t}/\text{a}$ 、氨氮 $\leq 0.091\text{t}/\text{a}$ 、总氮 $\leq 0.115\text{t}/\text{a}$ 、总磷 $\leq 0.013\text{t}/\text{a}$ 、TDS $\leq 1.692\text{t}/\text{a}$ 。

大气污染物：硫酸雾 $\leq 0.0004\text{t}/\text{a}$ 、氯化氢 $\leq 0.0026\text{t}/\text{a}$ 、甲醇 $\leq 0.0256\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leq 0.07\text{t}/\text{a}$ 、颗粒物 $\leq 0.0864\text{t}/\text{a}$ 。

固体废物：零排放。

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各类排污口须严格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范设置。

五、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调试前，你公司应当通过网站或其它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同时向我局报备，接受监督检查。

六、污染治理设施须纳入安全评价范围，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

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报区环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保设施验收。

九、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及结论的真实、可靠性，由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责。

十、其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9月26日



抄送：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发区大队，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9月26日印发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江苏和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791MA1X06J141
法定代表人	倪晟	联系电话	0518-80528530
联系人	陈鹏	联系电话	13851643360
传真		电子邮箱	chenpeng@hezepharm.com
地址	东经 119 度 14 分 38.209 秒， 北纬 34 度 42 分 1.559 秒		
预案名称	江苏和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2年12月07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12.0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12月1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12月12日</p>		
备案编号	320707-2022-061-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陈鹏	经办人	张卫文



171012050269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江苏和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泽医药 MAH 转化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和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24日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检验机构公章及骑缝章有效。
- 2.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3.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4.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5.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的,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检测项目前带“.”的,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
- 6.如委托方复印报告,须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单位名称: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9-1

邮政编码: 210039

联系电话: 025-58075677

联系传真: 025-58075626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和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生命健康产业园公共服务平台孵化器五楼				
受检单位	江苏和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生命健康产业园公共服务平台孵化器五楼				
联系人	王俊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污水、噪声
联系方式	18261330950				
收样时间	2023.02.03~2023.02.04	检测时间	2023.02.03~2023.02.06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	1#出口			滤筒+管装液体、管装液体、袋装气体、滤膜	
	2#出口			滤筒+管装液体、管装液体、袋装气体	
	3#出口			滤筒+管装液体、管装液体、袋装气体	
	4#出口			滤筒+管装液体、管装液体、袋装气体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滤膜、管装液体、袋装气体	
	2#厂界下风向			滤膜、管装液体、袋装气体	
	3#厂界下风向			滤膜、管装液体、袋装气体	
	4#厂界下风向			滤膜、管装液体、袋装气体	
	5#车间外			袋装气体	
废水	污水收集池排放口			瓶装无色略浑微嗅无浮油液体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	审核:		批准:		

检测报告(续页)

一 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2.03	1#出口	09:40	硫酸雾	ND	—	—
		13:18		ND	—	—
		17:03		ND	—	—
		09:40	氯化氢	ND	—	—
		13:18		ND	—	—
		17:03		ND	—	—
		09:40	甲醇	ND	—	—
		13:18		ND	—	—
		17:03		ND	—	—
		09:40	非甲烷总烃	1.16	—	0.0153
		13:18		1.11	—	0.0151
		17:03		1.12	—	0.0146
		10:13	低浓度颗粒物	2.3	—	0.0310
		13:53		2.6	—	0.0344
		17:39		2.3	—	0.0314
2023.02.03	2#出口	10:54	硫酸雾	ND	—	—
		12:45		ND	—	—
		14:21		ND	—	—
		10:54	氯化氢	ND	—	—
		12:45		ND	—	—
		14:21		ND	—	—
		10:54	甲醇	ND	—	—
		12:45		ND	—	—
		14:21		ND	—	—
		10:54	非甲烷总烃	0.13	—	1.00×10 ⁻³
		12:45		0.13	—	1.03×10 ⁻³
		14:21		0.15	—	1.12×10 ⁻³
2023.02.03	3#出口	08:02	硫酸雾	ND	—	—
		10:48		ND	—	—
		14:31		ND	—	—
		08:02	氯化氢	ND	—	—
		10:48		ND	—	—
		14:31		ND	—	—

注: ND-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续页)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2.03	3#出口	08:02	甲醇	ND	—	—
		10:48		ND	—	—
		14:31		ND	—	—
		08:02	非甲烷总烃	1.03	—	0.0163
		10:48		1.00	—	0.0152
		14:31		0.96	—	0.0148
2023.02.03	4#出口	08:41	硫酸雾	ND	—	—
		12:10		ND	—	—
		15:31		ND	—	—
		08:41	氯化氢	ND	—	—
		12:10		ND	—	—
		15:31		ND	—	—
		08:41	甲醇	ND	—	—
		12:10		ND	—	—
		15:31		ND	—	—
		08:41	非甲烷总烃	0.14	—	2.83×10 ⁻⁴
		12:10		0.13	—	2.69×10 ⁻⁴
		15:31		0.14	—	2.80×10 ⁻⁴
2023.02.04	1#出口	09:24	硫酸雾	ND	—	—
		13:22		ND	—	—
		17:10		ND	—	—
		09:24	氯化氢	ND	—	—
		13:22		ND	—	—
		17:10		ND	—	—
		09:24	甲醇	ND	—	—
		13:22		ND	—	—
		17:10		ND	—	—
		09:24	非甲烷总烃	1.09	—	0.0145
		13:22		1.11	—	0.0152
		17:10		1.23	—	0.0165
		09:58	低浓度颗粒物	2.3	—	0.0304
		14:00		2.7	—	0.0365
		17:42		2.8	—	0.0372

注: ND-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续页)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2.04	2#出口	10:03	硫酸雾	ND	—	—
		12:13		ND	—	—
		15:51		ND	—	—
		10:03	氯化氢	ND	—	—
		12:13		ND	—	—
		15:51		ND	—	—
		10:03	甲醇	ND	—	—
		12:13		ND	—	—
		15:51		ND	—	—
		10:03	非甲烷总烃	0.14	—	1.07×10 ⁻³
		12:13		0.15	—	1.11×10 ⁻³
		15:51		0.15	—	1.13×10 ⁻³
2023.02.04	3#出口	08:04	硫酸雾	ND	—	—
		11:24		ND	—	—
		14:52		ND	—	—
		08:04	氯化氢	ND	—	—
		11:24		ND	—	—
		14:52		ND	—	—
		08:04	甲醇	ND	—	—
		11:24		ND	—	—
		14:52		ND	—	—
		08:04	非甲烷总烃	1.08	—	0.0174
		11:24		1.14	—	0.0177
		14:52		1.29	—	0.0197
2023.02.04	4#出口	08:36	硫酸雾	ND	—	—
		11:22		ND	—	—
		15:10		ND	—	—
		08:36	氯化氢	ND	—	—
		11:22		ND	—	—
		15:10		ND	—	—
		08:36	甲醇	ND	—	—
		11:22		ND	—	—
		15:10		ND	—	—

注: ND-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续页)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2.03	4#出口	08:36	非甲烷总烃	0.16	—	3.29×10 ⁻⁴
		11:22		0.15	—	3.01×10 ⁻⁴
		15:10		0.14	—	2.84×10 ⁻⁴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
			总悬浮 颗粒物	硫酸雾	氯化氢	甲醇	非甲烷总 烃	
			μ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2023.02.03	1#厂界上风向	09:36-10:36	205	0.033	ND	ND	0.14	—
		10:52-11:52	188	0.033	ND	ND	0.11	—
		12:04-13:04	202	0.033	ND	ND	0.12	—
		13:19-14:19	187	0.032	ND	ND	0.12	—
2023.02.03	2#厂界下风向	09:36-10:36	292	0.033	ND	ND	0.22	—
		10:52-11:52	348	0.033	ND	ND	0.22	—
		12:04-13:04	315	0.034	ND	ND	0.23	—
		13:19-14:19	295	0.033	ND	ND	0.23	—
2023.02.03	3#厂界下风向	09:36-10:36	312	0.033	ND	ND	0.35	—
		10:52-11:52	327	0.033	ND	ND	0.34	—
		12:04-13:04	308	0.034	ND	ND	0.34	—
		13:19-14:19	298	0.034	ND	ND	0.33	—
2023.02.03	4#厂界下风向	09:36-10:36	330	0.034	ND	ND	0.23	—
		10:52-11:52	303	0.033	ND	ND	0.22	—
		12:04-13:04	317	0.034	ND	ND	0.22	—
		13:19-14:19	350	0.035	ND	ND	0.23	—
2023.02.03	5#车间外	09:36-10:36	—	—	—	—	0.42	—
		10:52-11:52	—	—	—	—	0.44	—
		12:04-13:04	—	—	—	—	0.42	—
		13:19-14:19	—	—	—	—	0.43	—
2023.02.04	1#厂界上风向	09:12-10:12	195	0.033	ND	ND	0.12	—
		10:33-11:33	188	0.033	ND	ND	0.12	—
		11:57-12:57	197	0.034	ND	ND	0.13	—
		13:09-14:09	197	0.033	ND	ND	0.12	—

注: ND-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续页)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
			总悬浮颗粒物	硫酸雾	氯化氢	甲醇	非甲烷总烃	
			μ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2023.02.04	2#厂界下风向	09:12-10:12	320	0.033	ND	ND	0.24	—
		10:33-11:33	317	0.033	ND	ND	0.23	—
		11:57-12:57	303	0.034	ND	ND	0.22	—
		13:09-14:09	298	0.033	ND	ND	0.23	—
2023.02.04	3#厂界下风向	09:12-10:12	298	0.033	ND	ND	0.33	—
		10:33-11:33	297	0.034	ND	ND	0.32	—
		11:57-12:57	315	0.034	ND	ND	0.33	—
		13:09-14:09	298	0.035	ND	ND	0.33	—
2023.02.04	4#厂界下风向	09:12-10:12	197	0.034	ND	ND	0.22	—
		10:33-11:33	183	0.036	ND	ND	0.22	—
		11:57-12:57	203	0.035	ND	ND	0.22	—
		13:09-14:09	215	0.035	ND	ND	0.22	—
2023.02.04	5#车间外	09:12-10:12	—	—	—	—	0.41	—
		10:33-11:33	—	—	—	—	0.44	—
		11:57-12:57	—	—	—	—	0.45	—
		13:09-14:09	—	—	—	—	0.42	—

(三) 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2023.02.03	污水收集池排放口	09:22	7.9	14	11	0.265	0.81	0.04
		10:48	7.8	16	13	0.281	0.77	0.07
		11:58	7.6	12	10	0.248	0.69	0.09
		13:10	7.6	11	11	0.217	0.92	0.06
2023.02.04		09:16	7.6	16	14	0.299	0.82	0.05
		10:40	7.7	13	12	0.287	0.69	0.08
		12:05	7.9	14	15	0.321	0.56	0.07
		13:00	7.7	17	10	0.266	0.79	0.06

注: ND-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续页)

(三) 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全盐量	——
			mg/L	——
2023.02.03	污水收集池排放口	09:22	407	——
		10:48	412	——
		11:58	401	——
		13:10	416	——
2023.02.04		09:16	398	——
		10:40	411	——
		12:05	405	——
		13:00	390	——

(四)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时间	dB(A)	时间	dB(A)
2023.02.03	Z1	企业生产	16:14	51	22:13	45
	Z2	企业生产	16:26	53	22:23	43
	Z3	企业生产	16:39	51	22:33	43
	Z4	企业生产	16:48	53	22:43	44
2023.02.04	Z1	企业生产	16:24	51	22:05	45
	Z2	企业生产	16:33	50	22:13	43
	Z3	企业生产	16:42	52	22:22	44
	Z4	企业生产	16:53	53	22:30	45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续页)

二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Aquion 离子色谱仪 BJT-YQ-005 CIC-D120离子色谱仪 BJT-YQ-111	有组织废气 0.2mg/m ³ 无组织废气 0.005mg/m ³
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Aquion 离子色谱仪 BJT-YQ-005 CIC-D120离子色谱仪 BJT-YQ-111	有组织废气 0.2mg/m ³ 无组织废气 0.02mg/m ³
空气和废气	甲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2003) 6.1.6.1气相色谱法 (B)	GC-2014 气相色谱仪 (GC-FID, FID) BJT-YQ-004 GC-2010pro 气相色谱仪 (GC-FID, FID) BJT-YQ-004-04	0.1 mg/m ³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2014 气相色谱仪 (GC-FID, FID) BJT-YQ-004	0.07 mg/m ³
空气和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BT25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2	1.0 mg/m ³
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BT25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2	167 μg/m ³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2014 气相色谱仪 (GC-FID, FID) BJT-YQ-004	0.07 mg/m ³
水和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pH计 BJT-YQ-077	—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检测报告(续页)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水和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TX-FA210S 电子天平 BJT-YQ-119	—
水和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25 mg/L
水和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6-2012	UV-1800 紫外分光光度计 BJT-YQ-030	0.05 mg/L
水和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1 mg/L
水和废水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PTX-FA210S 电子天平 BJT-YQ-119	10 mg/L
噪声和振 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49 AWA6022A 声校准器 BJT-YQ-125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续页)

三 采样仪器

项目类别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崂应3072型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BJT-YQ-072 MH3001型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BJT-YQ-122 崂应3012H-8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BJT-YQ-063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BJT-YQ-083 QC-2B 大气采样器 BJT-YQ-054 真空气袋采样器 BJT-YQ-094 MH3051型 真空箱采样器 (19代) BJT-YQ-123
无组织废气	QC-2B 大气采样器 BJT-YQ-054 崂应2071型 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采样仪 BJT-YQ-064 EM-2008 多通道采样器 BJT-YQ-085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BJT-YQ-114 MH1205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BJT-YQ-121 ADS-2062G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BJT-YQ-095 崂应2030型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BJT-YQ-065 真空气袋采样器 BJT-YQ-094 MH3051型 真空箱采样器 (19代) BJT-YQ-123
污水	PHBJ-260 便携式pH计 BJT-YQ-077
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49 AWA6022A 声校准器 BJT-YQ-125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续页)

四 附表

(一) 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烟气温度 (℃)	标干流量 (m ³ /h)	含氧量 (%)	高度 (m)	内径/边长 (m)	燃料
1#出口	2023.02.03	09:40	24	13177	—	25	0.35×0.8	—
		13:18	24	13570	—			
		17:03	24	13032	—			
		10:13	24	13499	—			
		13:53	24	13250	—			
		17:39	24	13640	—			
	2023.02.04	09:24	23	13281	—			
		13:22	22	13693	—			
		17:10	23	13424	—			
		09:58	23	13209	—			
		14:00	23	13530	—			
		17:42	23	13281	—			
2#出口	2023.02.03	10:54	28	7695	—	25	0.45×0.5	—
		12:45	28	7927	—			
		14:21	28	7496	—			
	2023.02.04	10:03	28	7616	—			
		12:13	28	7415	—			
		15:51	28	7528	—			
3#出口	2023.02.03	08:02	22	15809	—	25	0.75×0.75	—
		10:48	22	15204	—			
		14:31	22	15456	—			
	2023.02.04	08:04	24	16098	—			
		11:24	24	15495	—			
		14:52	24	15247	—			
4#出口	2023.02.03	08:41	26	2019	—	25	0.25×0.25	—
		12:10	26	2067	—			
		15:31	26	1997	—			
	2023.02.04	08:36	26	2057	—			
		11:22	26	2009	—			
		15:10	26	2032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续页)

(二)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3.02.03	1#厂界上风向	09:36-10:36	3.2	103.2	2.1	NE	—	—
		10:52-11:52	3.8	103.2	2.3	NE	—	—
		12:04-13:04	3.9	103.1	2.0	NNE	—	—
		13:19-14:19	4.3	103.1	2.6	NE	—	—
2023.02.04		09:12-10:12	2.5	103.0	2.3	NE	—	—
		10:33-11:33	4.9	102.9	2.4	NNE	—	—
		11:57-12:57	6.1	102.8	2.1	NE	—	—
		13:09-14:09	7.9	102.7	2.7	NE	—	—
2023.02.03	2#厂界下风向	09:36-10:36	3.2	103.2	2.1	NE	—	—
		10:52-11:52	3.8	103.2	2.3	NE	—	—
		12:04-13:04	3.9	103.1	2.0	NNE	—	—
		13:19-14:19	4.3	103.1	2.6	NE	—	—
2023.02.04		09:12-10:12	2.5	103.0	2.3	NE	—	—
		10:33-11:33	4.9	102.9	2.4	NNE	—	—
		11:57-12:57	6.1	102.8	2.1	NE	—	—
		13:09-14:09	7.9	102.7	2.7	NE	—	—
2023.02.03	3#厂界下风向	09:36-10:36	3.2	103.2	2.1	NE	—	—
		10:52-11:52	3.8	103.2	2.3	NE	—	—
		12:04-13:04	3.9	103.1	2.0	NNE	—	—
		13:19-14:19	4.3	103.1	2.6	NE	—	—
2023.02.04		09:12-10:12	2.5	103.0	2.3	NE	—	—
		10:33-11:33	4.9	102.9	2.4	NNE	—	—
		11:57-12:57	6.1	102.8	2.1	NE	—	—
		13:09-14:09	7.9	102.7	2.7	NE	—	—
2023.02.03	4#厂界下风向	09:36-10:36	3.2	103.2	2.1	NE	—	—
		10:52-11:52	3.8	103.2	2.3	NE	—	—
		12:04-13:04	3.9	103.1	2.0	NNE	—	—
		13:19-14:19	4.3	103.1	2.6	NE	—	—
2023.02.04		09:12-10:12	2.5	103.0	2.3	NE	—	—
		10:33-11:33	4.9	102.9	2.4	NNE	—	—
		11:57-12:57	6.1	102.8	2.1	NE	—	—
		13:09-14:09	7.9	102.7	2.7	NE	—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续页)

(二)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3.02.03	5#车间外	09:36-10:36	3.2	103.2	2.1	NE	—	—
		10:52-11:52	3.8	103.2	2.3	NE	—	—
		12:04-13:04	3.9	103.1	2.0	NNE	—	—
		13:19-14:19	4.3	103.1	2.6	NE	—	—
2023.02.04		09:12-10:12	2.5	103.0	2.3	NE	—	—
		10:33-11:33	4.9	102.9	2.4	NNE	—	—
		11:57-12:57	6.1	102.8	2.1	NE	—	—
		13:09-14:09	7.9	102.7	2.7	NE	—	—

(三) 污水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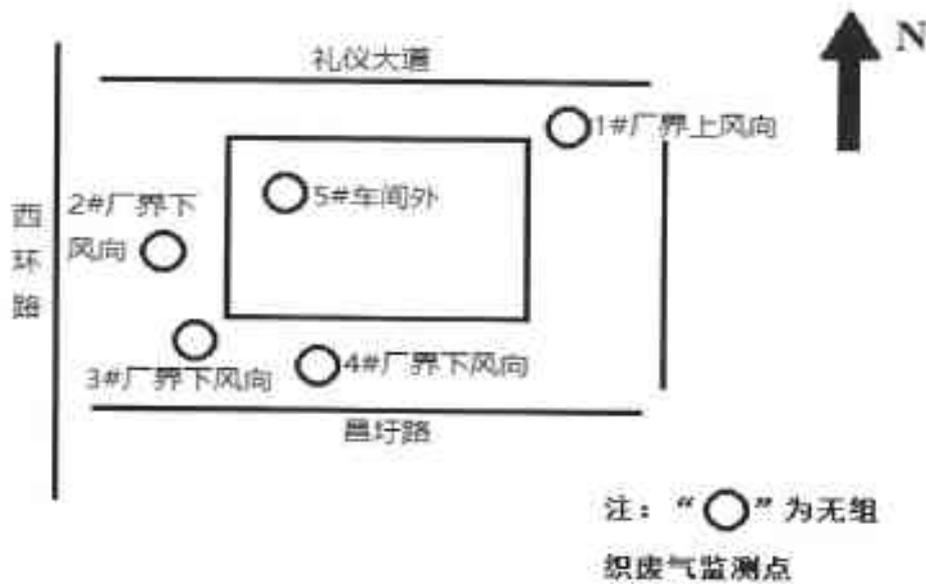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水温 (°C)	水量 (m ³ /d)
2023.02.03	污水收集池排放口	09:22	10.2	—
		10:48	10.8	
		11:58	11.6	
		13:10	12.2	
2023.02.04		09:16	10.4	—
		10:40	11.0	
		12:05	12.0	
		13:00	12.4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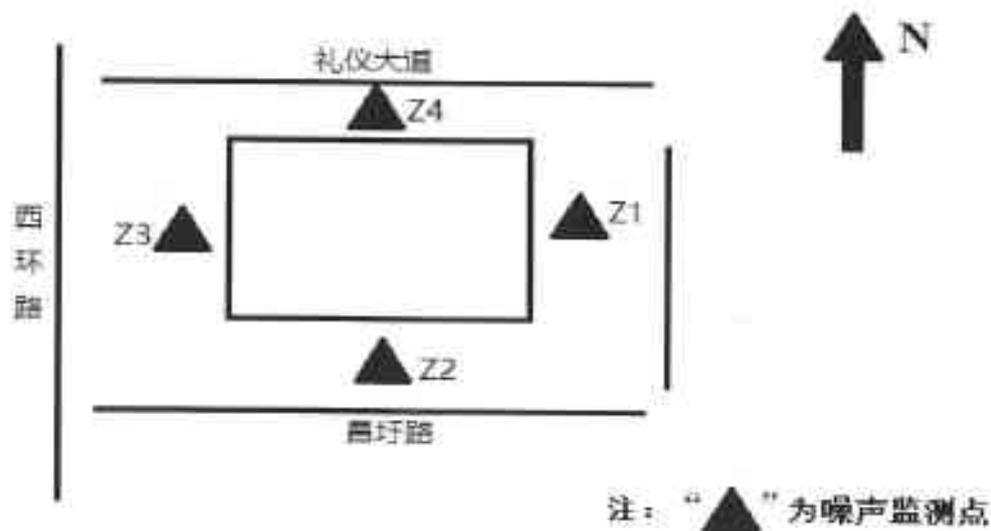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续页)

五 附图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二) 噪声检测点位图:



合同编号: **WS-23451**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项目名称: 危险废弃物焚烧处置

委托方(甲方): 江苏和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22日

签订地点: 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有效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YABANG CORP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江苏和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晟
通讯地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601号新海连大厦711室		邮编	222000
项目联系人	朱守强	联系方式	18552207931	
电子邮箱	zhushouqiang@hezephar	传真号	0518-80532551	

受托方(乙方)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芸霞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邮编	222523
项目联系人	张华民	联系方式	15961304444	
电子邮箱	751520@qq.com	传真号	0518-80520066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处置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 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或用其它方式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合同内容:

1. 处置合同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或者甲方自行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置。
2. 处置合同内容:乙方利用自有的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搭配相容的废物或辅料送至回转窑焚烧炉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处置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2. 乙方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尽快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派遣车辆运输。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确保处置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处置。
6.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7. 乙方应在收到危险废物 25 日内完成处置，并由乙方出具安全处置安全证明，因乙方延误处置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对所接收的医疗废物的处置情况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档案，有义务回答甲方对处置情况的质询。

9. 乙方对甲方完成交付的废弃物未进行或进行不符合标准处置的，乙方应承担所造成的相关责任，且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第三方赔付或受到行政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对待处理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不同类形、不同种类的废物进行分类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混放。对可能具有爆炸性、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2). 甲方需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交接工作，包括商务洽谈、电子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处置费用的核算等；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载或重新包装，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并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甲方需将产生的各种类别危险废物取样送至乙方实验室检验，乙方根据检验结果核算处置单价，甲方认可检验结果后签订本合同，如果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在电、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处置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 甲方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

2. 危险废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 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通知乙方立即提取时，乙方将尽快派车配合，并按如下标准收取加急运输费：人民币【¥2000】元/次。

4. 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须确保所委托运输单位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并委派有从业资格的专人随车押运，如运输过程中发生废物泄露、遗失等特殊情况由甲方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5. 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甲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乙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甲方承担。

6.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外省市转移需在五联单上签字确认。

第六条 双方约定

1. 因为本合同中约定的年处置数量是预估量，具有不确定性，如：甲方生产计划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减少或由于乙方焚烧设施检修，达不到原有设计产能，不能如约接收甲方危险废物，经双方友好协商，处置数量发生变化互不追究对方责任，但需提前告知对方。

2. 甲方向乙方实际转移危险废物数量只能在合同约定预估数量以内，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数量，如超出约定数量，须另行签订处置合同。

3.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发证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4.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原则上由乙方负责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并确认电子联单数量，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处置报酬计算方式为：处置单价×实际称重。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技术服务费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包装形式	年产废预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15	3500
2	实验废液	900-047-49	桶装		
3	实验固废	900-041-49	袋装		

注：以上处置费单价含 6% 的增值税，不包括运输费。

3. 处置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处置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待废物转移后，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转移情况核对应付处置费用，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金额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处置费，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对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协议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

4. 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不予处置并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 二 页

甲方： 江苏和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 601 号新海连大厦 711 室

联系电话： 0518-8053255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32050165893600000489

税 号： 91320791MA1X06J141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乙方： 连云港市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联系电话： 0518-80520066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堆沟港支行

银行账号： 10448701040001003

税 号： 91320724693324445L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薛 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书，发证期限自许可之日起生效，到期后不具有法律效力，正本存放在发证机关档案室。
2.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人丢失、损毁许可证应补办，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
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

编号 NJ131100H431-11

名称 连云港市东利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若霞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

经营设施地址 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溶液或乳化液 (HW09)，精 (萘) 馏残渣 (HW11)，废件、涂层废物 (HW12)，有机碎屑类废物 (HW13)，表面处理废物 (HW17)，含金属无机化合物废物 (HW19)，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废碱 (HW35)，有机锡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砷废物 (HW39)，含铍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代码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合计 18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1 月 至 2027 年 10 月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2 年 7 月 26 日

江苏和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泽医药MAH转化中心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信息公示

日期：2022-12-15 浏览：0次

江苏和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泽医药MAH转化中心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信息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江苏和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泽医药MAH转化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的信息向社会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环境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和泽医药MAH转化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和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概况：本项目投资3000万元，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567号孵化器五楼，利用租赁厂房1500平方米，新增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等设备，开展MAH转化服务、第三方检测服务等，目前项目相关设备及治理措施已经安装完成，现进行调试公示。

二、建设单位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措施简述

1、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化验废水等，项目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生产中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甲苯等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已按环评文件要求采取低噪声的设备，对有振动且振动较大的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减振，利用建（构）筑物及绿化隔声降噪，主要噪声源置于厂房内，厂房设置隔声门窗，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合理布置降噪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等进行分类收集和专门贮存，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调试日期

计划调试开始时间：2022年12月15日

计划调试完成时间：2023年02月01日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关注本建设项目和周边环境影响区域内的居民、单位等公众。

五、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可采用向公示指定地点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该工程竣工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需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听取公众的意见对建设项目进行整改。

六、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苏和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567号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518-80528000

邮箱：zhushouqiang@hezepharm.com

废弃样品委托处置承诺书

我公司和泽医药 MAH 转化中心项目（重新报批）建设地址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生命健康产业园公共服务平台孵化器五楼，主要开展 MAH 转化服务、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服务、第三方检测服务以及创新型制剂研究等工作。我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新增危险废物废弃样本，产生量约为 10/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1，危废代码：841-001-01，目前暂未产生，产生后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我公司在确定资质单位前，若产生废弃样本，可在本公司危废暂存间分区存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相关污染。

若因此造成危险废物超期存放或其他污染事故，由我方自行负责！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江苏和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8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和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和泽医药 MAH 转化中心项目 (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019-320771-73-03-57057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花果山大道生命健康产业园公共 服务平台孵化器五楼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 展”、“98 专业实验室”其他类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19°14'38.209"E, 34°42'1.559"N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 批局		审批文号		连开审批复[2022]1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 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所占比例(%)		2.83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2.17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20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3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800h													
运营单位			江苏和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791MA1X06J141			验收时间		2023 年 2 月 3 日-2023 年 2 月 4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	/	/	/	/	0.2532	0.2532	0	0.2532	0.2532	0	+0.2532									
	化学需氧量		0	14.125	500	/	/	0.036	1.084	0	0.036	1.084	0	+0.036									
	氨氮		0	0.273	45	/	/	0.0007	0.091	0	0.0007	0.091	0	+0.0007									

(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石油类	0	/	/	/	/	/	/	/	/	/	/	/	
	废气	0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0	/	/	/	/	/	/	/	/	/	/	/	
	烟尘	0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0	/	20	/	/	0.0603	0.0864	0	0.0603	0.0864	0	+0.0603	
	氮氧化物	0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	硫酸雾	0	/	5	/	/	/	0.0004	0	/	0.0004	0	0
		氯化氢	0	/	10	/	/	/	0.0026	0	/	0.0026	0	0
	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醇	0	/	50	/	/	/	0.0256	0	/	0.0256	0	0
		非甲烷总烃	0	/	60	/	/	0.0602	0.07	0	0.0602	0.07	0	+0.060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